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孙红涛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声明事项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南京地铁绿色债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和最终利率均在债券发行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时间表提前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署《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十一）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南京地铁/本公司/公司：指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人民币30亿元的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投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市政府/市人民政府：指南京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委：指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资金监管人签署的《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

工作日：指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元：指人民币元。

报三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8号"文件批准办理。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宁国资委函[2018]239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5年的企业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才高　　联系人：罗元清、姜英杰、徐干干、潘丽娟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28号地铁大厦2710室

联系电话：025-51892076　　传真：025-51892751　　邮政编码：210008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冲　　联系人：高晓亮、刘炼、包宏

联系电话：010-8830081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2、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柳红娟、张慧、朱腾达、钱凯、林群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南京证券大厦27层

电话：025-84552993　　传真：025-84552997　　邮政编码：2100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兴、孙江辰、崔鹏雪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44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0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戴鼎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9976076、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法定代表人：孙江　　联系人：施平、刘铁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联系电话：13451923019　　传真：010-69555570　　邮政编码：10002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人：赵云霞、胡静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50号康维智汇港17楼

联系电话：15866189776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19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竺文彬、唐立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12层　　负责人：金文权　　联系人：洪炼、闫冠琳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12层

联系电话：025-87729989　　传真：025-87729888　　邮政编码：210000

七、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冲　　联系人：高晓亮、刘炼、包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1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八、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32号　　负责人：王卫东　　联系人：韩佩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32号

联系电话：025-83591703　　传真：025-83276234　　邮政编码：21001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简称"21南京地铁绿色债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和最终利率均在债券发行前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时间表提前充分协商后确定。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形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登记。

八、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九、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12日止。

十、发行价：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面值为100元。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按照网内申购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的债券登记日起计息。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2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2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承销团由下述承销商组成：

十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二、资金及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并与其签署《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十三、上市或交易流通场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四、投资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相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重事会成员7人，本次外部董事任职由南京市国资委按照《南京市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宁国资委办函[2018]41号）选聘，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涉及的相关公司章程正在修订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尽快完成，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的效力，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发行人股东亦对本期发行予以决议同意，因此该事项对本期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期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市国资委委派3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2名。国资委派驻的张金发、肖正前、蔡可为先生按照国资委统一安排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继任监事尚未正式到位，发行人监事人数为2人，低于《公司章程》及法定人数规定，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公司监事监事职能暂行监事职责；上述事项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均不涉及违规重大情况，且不存在其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职情况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南京地铁集团共有在册员工16,29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10人，硕士研究生639人，本科9,995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总人数的比例为65.32%；大专（含中专）5651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34.68%（主要为运营公司生产操作岗位）。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轨道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起着先导性的作用，发行人是南京市地铁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源开发的最主要主体，经过二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集地铁项目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和资源开发三位一体的集团化公司，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较强的资源开发综合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发行人立足地铁建设、运营管理主业保障新组件，充分发挥了轨道交通在城市公共交通中的骨干地位和引领作用，基本实现了地铁功能性使命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机结合。

作为南京轨道交通主要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发行人经营业务范围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资源的投资和建设；轨道交通运营、资源经营及资产管理、土地开发；依法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2017-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0,838.98万元、216,359.82万元和286,346.0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92,005.00万元、207,805.00万元和273,256.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60%、96.05%和95.4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市地铁运营、资源开发及施工工程三个部分，发行人三个各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9-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地铁运营	223,040.32	81.62	158,912.96	76.47	143,536.05	74.76
	资源开发	41,928.17	15.34	48,892.05	23.53	46,861.83	24.41
	其中：1.1.资物销售	145.90	0.05	0.00	0.00	0.00	0.00
	2.广告	494.05	0.18	9,520.74	4.58	16,701.80	8.70
	3.租赁	34,735.61	12.71	20,586.90	9.91	17,632.04	9.18
	4.服务	2,661.35	0.97	10,799.29	5.20	3,139.80	1.64
	5.物业管理	1,340.42	0.49	1,358.91	0.65	2,402.10	1.25
	6.咨询监测	2,550.84	0.93	6,626.21	3.19	6,986.08	3.64
	施工工程	8,287.57	3.03	0.00	0.00	1,607.12	0.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3,256.05**	**100.00**	**207,805.00**	**100.00**	**192,005.00**	**100.00**
成本结构	地铁运营	500,09.07	97.64	371,856.61	96.92	301,941.83	96.07
	资源开发	11,750.69	2.29	11,836.21	3.08	11,228.34	3.57
	其中：1.1.资物销售	229.26	0.04	0.00	0.00	12.75	0.00
	2.广告	28.8	0.01	38.61	0.01	272.69	0.09
	3.租赁	3,484.17	0.68	4,018.98	1.05	2,901.13	0.92
	4.服务	1134.45	0.22	490.75	0.13	1,030.69	0.33
	5.物业管理	5,925.88	1.16	4,931.69	1.29	4,193.32	1.33
	6.咨询监测	948.13	0.19	2,356.18	0.61	2,817.77	0.90
	施工工程	312.71	0.06	0.00	0.00	1,118.31	0.3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12,102.47**	**100.00**	**383,692.82**	**100.00**	**314,288.48**	**100.00**
毛利润	地铁运营	-276,998.76	115.97	-212,943.65	121.07	-158,405.79	129.54
	资源开发	30,177.47	-12.63	37,055.84	-21.07	35,633.48	-29.14
	其中：1.1.资物销售	-83.37	0.03	0.00	0.00	-12.75	0.01
	2.广告	465.25	-0.19	9,482.14	-5.39	16,429.11	-13.44
	3.租赁	31,251.44	-13.08	16,567.92	-9.42	14,730.91	-12.05
	4.服务	1,526.90	-0.64	10,308.54	-5.86	2,109.12	-1.72
	5.物业管理	-4,585.46	1.92	-3,572.78	2.03	-1,791.22	1.46
	6.咨询监测	1,602.72	-0.67	4,270.03	-2.43	4,168.31	-3.41
	施工工程	7,974.86	-3.34	0.00	0.00	488.81	-0.40
	合计	**-238,846.43**	**100.00**	**-175,887.81**	**100.00**	**-122,283.49**	**100.00**
毛利率	地铁运营	-124.19	-	-134.00	-	-110.36	-
	资源开发	71.97	-	75.79	-	76.04	-
	其中：1.1.资物销售	-57.14	-	-	-	-	-
	2.广告	94.17	-	99.59	-	98.37	-
	3.租赁	89.97	-	80.48	-	83.55	-
	4.服务	57.37	-	95.46	-	67.17	-
	5.物业管理	-342.09	-	-262.92	-	-74.57	-
	6.咨询监测	62.83	-	64.44	-	59.67	-
	施工工程	96.23	-	-	-	30.42	-
	综合毛利率	**-87.41**	**-**	**-84.64**	**-**	**-63.69**	**-**

（一）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7-2019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92,005.00万元、207,805.00万元和273,256.05万元，收入结构上，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占比基本稳定，其中，地铁运营业务占比最大，2017-2019年，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3,536.05万元、158,912.96万元和223,040.32万元，分别占到主营业收入的74.76%、76.47%和81.62%。该板块收入增长来源于近年来南京地铁10号线、81号线、88线、3号线、4号线等多条线路陆续投入运营，网络初步形成规模效应，南京地铁客流量与票款收入不断增加。随着后续多条线路的开通，预期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收入将逐年增加。

资源开发收入为第二大业务，发行人通过轨道交通资源进行相对集中统一的策划、开发、经营和管理，不断优化轨道交通附属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挖掘增效、提轨道交通资产增值，并通过为乘客提供便捷服务，提高资源品质的提升，资源开发板块包括广告、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业务等，资源公司是公司资源开发板块运营主体，近年来，发行人资源开发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17-2019年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46,861.21万元、48,892.05万元和41,928.1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收入的24.41%、23.53%和15.34%。资源开发收入维持在稳定水平，发行人多条线路相继开通，与之相关的资源开发业务有序开展。

发行人近三年施工工程板块收入占比有所波动，发行人2017-2019年实现施工工程收入分别为1,607.12万元、0万元和8,287.5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84%、0.00%和3.03%，2018年度施工工程收入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非计科目调整，将下属子公司施工工程收入纳入服务收入中，导致2018年度合并口径施工工程收入为0，2019年收入产生是南京地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实业集团"）遵循的工程项目2019年推动了结算，并非当年新接工程。由于地铁工程的特殊性，如上方外运、垃圾处理等对城市市容管理有着非常较强的作用，也对施工方有着较高的要求，为此南京地铁集团原先成立实业集团专门为工程的总承包方提供结算、结算、物业管理业务等，资源公司是公司资源开发板块运营主体，近年来，发行人资源开发收入占比保持稳定，2017-2019年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46,861.21万元、48,892.05万元和41,928.1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收入的24.41%、23.53%和15.34%。资源开发收入维持在稳定水平，发行人多条线路相继开通，与之相关的资源开发业务有序开展。

发行人近三年施工工程板块收入占比有所波动，发行人2017-2019年实现施工工程收入分别为1,607.12万元、0万元和8,287.57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84%、0.00%和3.03%，2018年度施工工程收入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非计科目调整，将下属子公司施工工程收入纳入服务收入中，导致2018年度合并口径施工工程收入为0，2019年收入产生是南京地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实业集团"）遵循的工程项目2019年推动了结算，并非当年新接工程。由于地铁工程的特殊性，如上方外运、垃圾处理等对城市市容管理有着非常较强的作用，也对施工方有着较高的要求，为此南京地铁集团原先成立实业集团专门为工程的总承包方提供结算、结算、物业管理业务等职责相应的工程配套服务，随着南京地铁10号线、机场线、宁天城际等多条线路的全面建设，原南京地铁市地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承担的地铁配套工程进入施工高峰，收入增长较大，自2012年以来，发行人加大下属子公司综合力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